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我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 1 亿多人口的结核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同时还承担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职能，是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根据职责，单位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纪检室合署）、财务科、科科长、流行病学监测室、防治科、门诊部、参比实验室、结核病研究所和预防保健科。

我中心人员编制为 60 人，2024 年在编人数 50 人，与上年保持一致；离退休 37 人，同比减少 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级卫生健康、疾病控制行政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结核病防治同仁勠力同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疾控局工作部署，面向 2035 终结结核流行策略目标，切实抓好各项结核病防控措施，继续推动结核病防治三大行动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策略创新，着力结核病防、治、管、教、保、研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结核病综合防治，积极谋划结核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现全省结核病防控工作平稳高效运行，结核病疫情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为推动我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八点：

1. 加强党建引领，努力开创结核病防治工作新局面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思想学习，坚持党性教育不松懈，夯实思想根基，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坚持全面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和省疾控局关于传染病防控的相关思路举措，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治措施。三是坚持以推动结核病防治走在前列为牵引，以临床支部申报并获批省直“四强”支部为契机，以党建引领，努力构建高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高质的结核病诊疗服务，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四是加强党管人才，完成年度的职称考评和聘用工作，增强干部干事创业决心和动力。

2. 加强政策规划，统筹推进全省面上防控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广东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艾滋病及结核病专项会议，深入分析全省结核病防治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推动落实高质量开展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治疗、人文关怀的会议精神，为推动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二是积极配合相关厅局做好“万名村医讲结核、万场巡讲进校园，线上线下联动”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广东省无结核区县试点遴选工作，推动整体防控质量提升。三是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努力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开展重点指标进展通报、季度、月数据分析，提升报告数据

质量。2024 年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较去年同期下降 9.2%；肺结核患者中，利福平耐药占 1.80%、病原学阳性（不包括利福平耐药）占 68.00%、病原学阴性占 26.34%和无病原学结果占 3.86%。四是提升耐药结核病政策保障，组织实施广东省遏制耐药结核病攻坚行动，包括印发行动工作方案、推动免费二线抗结核药品申请发放与监管评价等，全面提升我省耐药结核病防治能力。

3. 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提升结核病业务服务能力

一是破解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应用难题，协助与推动省医保局将结核分枝杆菌耐药检测纳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推进落实各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按流程自行定价，促进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分子检测比例的提高。二是针对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耐药肺结核二线抗结核药品供应与使用不足问题，推动 1500 万采购二线抗结核药品开展遏制耐药结核病攻坚行动，并完成招标采购与使用管理，有力缓解我省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较低的困境。三是加强诊疗质控工作。制定了针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及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广东省结核病诊疗质量评估标准（2024 版）》，并对梅州、佛山 2 个地市 10 家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诊疗规范化现场评估，持续推进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工作。四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新诊断技术应用水平，并对部分地区（地市级 40 万，县区级 20 万）给与大力支持，进一步提升分子耐药检测能力建

设。

4. 加强培训与指导，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一是以结核病规划技术指导为依托，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派出专家组深入全省 21 个地市及所辖部分县区，实现了结核病防治规划调研地市级全覆盖。二是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研讨和培训为保障，围绕结核病综合防治创新策略和技术、诊疗新进展、感染防控、结核病社会动员创新举措等相关内容，组织师资培训班、专题培训班，全年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800 余人次，接收汕头大学及暨南大学公共卫生硕士实习生 3 名，地市级进修生 2 名。三是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通报为抓手，推动各地落实早诊早治、强化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防控。四是定期推进上级部门对结核病防治重点地市印发通报、提醒函等，要求重点地市对本地区的防治工作进行深入分析，梳理问题并及时整改，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5. 加快信息化步伐，助推我省结控工作数字化进程

一是持续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智慧结控平台完成了与国家专案系统对接调试工作，实现了肺结核病人管理相关信息数据实时上传功能，通过试点推广后我省将成为首批以系统对接方式联通国家结核病专案平台的省份。二是学校聚集性疫情预警及处置系统在深圳市试点运行，进一步完善了业务流程及功能模块，为后续全省覆盖应用提供模版，为全国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预警处置贡献广东经验。三是结核病症状筛查工具有效助力了云浮市开

展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的民生实事，为该市 6.2 万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四是积极开展精准培训，基于基层实际需求，结合各地市系统使用现状，先后前往了惠州、韶关、肇庆和云浮等地市逐一开展新版系统使用现场培训、系统实操教学和疑难解答会，深入了解基层实际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后续优化功能模块及流程管理提供依据。五是建设了医疗一体化系统并上线试运行，经优化调试，已基本实现覆盖患者诊前、诊中、诊后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了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药品溯源码的改造工作，积极接入广东健康档案互通系统，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切实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

6. 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结核病防治良好局面

一是组织广东省 2024 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活动”主题活动。围绕“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主题，协助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疾控局联合在佛山市智城学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二是推进广东省结核病防治“双万双联”健康促进行动，落实行动工作方案部署，配合开展省级宣讲团师资遴选，推进首期宣讲团考核制聘用及师资培训。三是开展首届广东省结核病防治科普创意大赛，共收到来自全省 20 个地市 84 家医疗卫生机构和 12 所高校的 375 项科普作品，推进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并将获奖作品纳入广东省结核病防治科普资源库。四是创建广东省结核病防治云上科普馆，完成了框架搭建

首期建设，推进针对学校和基层场景及人群的专题科普展览，实现全生命周期的云平台科普，推动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五是积极参与广东省中小学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资料的编写，推动结核病防控知识进入中小课堂。

7. 坚持创新科技引领，推动结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英德终结结核综合干预示范区项目实施，该项目及无结核社区创建工作得到中国疾控中心领导高度认可，肯定英德市务实、规范、创新、精准、高效探索开展结核病防治的工作模式，为我国结核病防治创新综合策略和措施提供实践经验。二是推动深圳市宝安区申报并获批为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地区，成为我省第三个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地区。三是推动非痰液样本诊断技术的应用性研究，引入斑马鱼实验系统，加强耐药机制研究，持续推进实验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四是坚持创新科技引领，壮大科研实力，中心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和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共 5 项课题申报工作，成功立项省自然等 3 项课题，签订 1 项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立项合同及 2 项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合同。中心今年发表科研论文 10 篇，含 SCI 4 篇，授权软件著作权 3 项，专著 2 本及起草发布团体标准 3 项。

8. 精准发力，对口支援效果再升级

一是根据《“粤新同心 健康同行”卫生健康对口支援系列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中心分别于 4 月和 9 月派出 2 批专家

团队共 21 人次赴新疆喀什地区开展“粤新消结行”肺结核防治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和技术培训，并就当地工作实际，在技术策略选择、社会治理基础、政府策略支撑和新兴技术赋能等方面，因地制宜地提出示范乡镇/社区创建的各项建议。二是为凉山州采购了 20450 人份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和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为当地结核病筛查工作解决了燃眉之急；同时，在 6 月、11 月，中心先后派出了 2 批 21 人次专家团队赴四川省凉山州开展对口支援工作，一方面通过深入交流、实地探访与精准技术指导，共同探索提升凉山州昭觉县、金阳县结核病防治能力的有效路径；另一方面通过在昭觉县、金阳县举办两期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当地从事结核病诊疗及防治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结核病临床诊断、治疗、管理等相关实用技能。三是邀请新疆喀什、四川凉山州受援地的结核病防治业务人员 32 人次到广东参加技术培训及现场交流，包括诊疗技能提升、感染防控培训等，为促进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及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平台。

（三）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省级财政补助结核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依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精神，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按照全省结核病重点工作要点，结合项目资金安排和重点工作计

划，统筹用好项目资金，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一是加强患者发现和转诊追踪，提升患者登记管理水平。2024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48281 例，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较上年同期 52996 例、41.87/10 万下降 8.9%、9.2%，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全省登记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 40646 例，病原学阳性率为 70.5%；全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4.1%，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二是不断加强耐药防治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达到 96.1%，共发现登记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 913 例，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为 85.8%。继续开展全省耐药监测工作，不断提高利福平耐药管治水平。三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和会议交流，全年共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共 5 项，举行结核感染防控、结核病综合防治策略、肺结核诊疗质量控制、结核病实验室诊断技术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培训，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800 余人次，持续提升各地结核病防治工作水平。四是以结核病规划技术指导为依托，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牵头组织或委派专家深入全省 21 个地市及所辖部分县区，实现结核病防治规划调研地市级全覆盖。加强结核病质量控制和监评价，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通过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实施，我省治愈结核病患者 4 万余名，避免 40 余万健康人群感染，进一步降低人群密集型机构发生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有效防范重大传染病对个人和家庭、社会造成的劳动力损失，进一步为广东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中央财政补助结核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省认真贯彻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促进结核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和工作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结核病综合防治；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48281 例，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较上年同期 52996 例、41.87/10 万下降 8.9%、9.2%，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启动面向终结结核病流行策略目标的无结核区县试点探索，强化重点人群和场所结核病防控，结核病诊疗质量逐步提高，推进塑造结核病防治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是加大肺结核筛查发现力度。全省肺结核可疑患者检查、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分别完成 132178 例和 62122 例，均超过 2024 年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考核要求。二是落实患者规范治疗和管理。全省规范治疗患者任务数 40086 例，2024 年规范治疗 36248 例，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数完成率为 90.43%；肺结核成功治疗率 94.10%。三是继续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 96.10%。开展耐药监测点 31 个，94 个县区开展痰标本或菌株运输到地市工作，均完成既定目标。四是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支持汕头市结核病防治所等 7 间地市级结核病实验室、丰顺县慢性病防治院等 38 间县区级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设备配备率达 90% 以上，有力提升结核病实验室服务能力和质量。

（四）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4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 9 个，均已达标，情况可见下表。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 38000	40646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85	96.10
		质量指标	经费开支合理度（%）	100	100
			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覆盖率（%）	100	100
			按期完成工程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肺结核发病率（%）	≤ 40/10 万	38/10 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五）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决算为 6,187.44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9.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3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339.19 万元，项目支出 2,848.25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38.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5.46 万元。2024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可见下表。

2024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一、基本支出	3,339.19
二、外交支出	-	人员经费	3,044.50
三、国防支出	-	公用经费	294.69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二、项目支出	2,848.25
五、教育支出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六、科学技术支出	9.25	三、上缴上级支出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8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65.96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187.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38.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4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1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十六、金融支出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六、资本性支出	135.4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39	八、对企业补助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支出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本年支出合计			6,187.4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2.62 分。其中，履职效能 48.58 分，管理效率 44.0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我中心 2024 年度完成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我中心 2024 年度完成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 2024 年委预算执行进度评分表，我中心平均支出进度为 53.29%。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26 分，得分率 85.2%。

2. 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 2024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自评报告及中央财政补助结核病项目自评报告，我中心 2024

年度完成各专项绩效指标。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单位专项资金支出率。根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表中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数除以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数，得出单位专项资金支出率。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32 分，得分率 86.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为不低于 90%，无市县项目入库。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厅数据，我中心 2024 年度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了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中心 2024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4 年度无预算调剂发生，无非因新出台年中追加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下达合规性。我中心 2024 年度无下达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一是规范执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等情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大部分项目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我中心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我中心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包含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资料，我中心均在单位网站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按照省级绩效管理制度文

件执行，中心未制定相关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2）绩效结果应用。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针对绩效自评和省财政审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我中心予以整改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能够认真落实好省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4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有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无采购投诉，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事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合同公告时效性。我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符合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采购政策效能。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我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5 分，得分率 5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对资产进行至少一次盘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没有发生延误情况，且国有资产年

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我中心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安全、完整。经账务核对，2024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高。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使用、调拨、盘点清产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处置与监管有严格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中心房屋（平方米）年末数 2,822.91 m²，年末实有人数 67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113.3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42.50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79 万元/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72 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 1.59 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16 万元/人。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54 分，得分率 77%。

（2）行政经费节约情况。2024 年我中心厉行节约，行政经

费的管理效果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